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21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陳明煌

被告 洪榆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298元，及其中39,659元
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42,298元（本金
39,659元、利息2,639元，合計42,298元）及其中39,659元自114
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業據
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
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
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
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6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鄭美雀